

进入日本市场（1）（设立日本法人等）

中国业务通讯

2024 年 6 月 28 日号

执笔律师/中文版负责律师： 中文版负责律师：
[木下 清太](#) 王 姝¹
s.kinoshita@nishimura.com

1. 主要组织形式

- 在日本设立机构的主要形式有：（1）常驻代表机构、（2）分支机构、（3）公司（其中包括（i）股份公司（日文“株式会社”）、（ii）合同公司（日文“合同会社”）等）。
- ✓ 各组织形式的特征概要如下表所示。详细比较表请见后面的附件。

形式	特点
常驻代表机构	• 无需进行正式的设立登记，手续少 • 可从事市场调查、信息收集、物品购买等行为，但不得从事获取收益的营利性行为
分支机构	• 设立手续简便 • 作为设立分支机构的外国法人的一部分，债务由外国法人主体承担
股份公司	• 有限责任 • 设立成本、运营成本比合同公司高
合同公司	• 有限责任 • 设立成本、运营成本相比股份公司低 • 日本商业社会认可度比股份公司低，有可能对商业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 ✓ 其中，股份公司是常见的投资形式。

2. 设立股份公司

（1）设立程序概要

- 设立股份公司的流程如下。

内容
① 决定股份公司设立的概要
② 在指定的信息登记系统调查相同（及类似）的公司名称
③ 制作股份公司的章程
④ 准备有关股东概要的承诺书、股东代表签署的承诺书
⑤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申报
⑥ 由日本公证人对股份公司章程进行公证
⑦ （募集设立 ² 的情况）向银行申请股份公司资本金保管及保管证明 • （发起设立 ³ 的情况）向发起人或股份公司设立时董事等的账户汇入资本金※需要注意：不在日本拥有住所的外国人通常不能开设日本银行账户 • （募集设立的情况）将股份公司的资本金汇入银行的特别账户
⑧ 选举董事（日文“取締役”）、代表董事（日文“代表取締役”）、监事等人员

¹ 上海源傑律師事務所所属
² 发起人只认购设立时公司发行的部分股份，其余股份对外募集的设立方式。
³ 发起人认购公司设立时发行的全部股份的设立方式。

⑨	向日本法务局申请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申请登记日即为股份公司设立日），向法务局登记股份公司印章 ⁴
⑩	取得股份公司的登记事项证明书及公司印章登记证明书
⑪	以股份公司名义开立银行账户
⑫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报告（部分行业需要在公司成立前进行报告）

- ✓ 如果准备所需文件的工作进展顺利，步骤①-③通常可以在 1-1.5 个月内完成（假设无需进行后文说明的外为法规定的事前审批流程）。

(2) 实务中常见问题点

(a) 股份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设计

- 在日本法下，非公开公司中，董事会、监事不是必需的⁵。
- ✓ 即便只有一名代表董事亦可设立。
- 董事、监事可全员为外国国籍
- ✓ 此外，上述人员也不需要日本的居留许可，住所在外国也没有问题。
- ✓ （参考）2015 年相关法律修改之前，公司的代表董事中至少有一人需要是日本居民。

(b) 资本金缴纳账户开立⁶

- 缴纳资本金需要有在日本开设的银行账户⁷
- ✓ 日本法下，新公司设立前需要先缴纳公司的资本金（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需要资本金缴纳证明）。由于是在公司设立前，所以无法以新公司的名义开设和使用账户。
- ✓ 多数情况下，以股东自己的账号或作为设立时代表董事的自然人的账户作为资本金缴纳账户来使用（新公司成立后，新公司名义的银行账户一经开设完成就立即向该新公司账户中汇入该资本金）。
- 外国法人设立股份公司会遇到的问题
- ✓ ①外国法人（投资方）很多在日本无法以自己的名义开设银行账户（※各家银行的操作方式不相同）；此外，②设立时董事、设立时监事如果全部都是非日本居民，通常很难以其个人名义在日本国内开设银行账户。
- ✓ 解决办法：外国法人（投资方）无法开设银行账户的，可以让居住在日本的日本人或有日本在留资格的外国自然人作为其合作方，提供协助（将该第三方的银行账户作为资本金缴纳账户）。

问题：目前知道可以有第三方作为合作方让其准备资本金缴纳账户。如何保证大额资金汇入该合作方的账户的安全性？

回答：

- ① 先将少量资本金汇入该第三方的银行账户用于设立新公司（日本法上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资本金 1 日元以上即可。）
- ② 设立新公司后，以新公司名义开立银行账户
- ③ 以确保设立公司的运营资金，进行增资，将增加的资本金汇入新公司的账户

⁴ 根据 2021 年 2 月 15 日生效的《商业登记法》的修改，虽然法律规定公司设立的同时已不需要登记公司印章，但如果不登记公司印章，需要进行商业登记电子证书的登记。此外，在日本的商业交易中很多情况下仍然需要公司印章登记证明书，通常公司的做法还是与法律修改前一样在公司设立同时登记公司印章。

⁵ 法定的“大型公司”（例如资本金 5 亿日元以上的公司即属此类）除外。

⁶ 在发起设立的形式下。在进行募集设立时，需要特别开设“特别账户”。

⁷ 在法律制度上，日本银行的海外分行也是可以的。然而在日本银行实务中，大多数此类海外支行不接受为外国公司开设银行账户。

(c) 股份公司总部所在地（使用虚拟办公室等）

- 设立公司时需要公司总部的地址。一般需要签订办公室的租赁合同来确定总部地址，但有时出租方会因新公司的代表董事不居住在日本而拒绝签订租赁合同。
- ✓ 为此，可以使用服务式办公室或虚拟办公室的地址进行注册，然后再以新公司名义签订租赁合同。⁸

(d) 外资管制

- 股份公司设立时，可能会收到日本的外资管制法《外汇及对外贸易法》⁹（“外为法”）。
- ✓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在设立从事日本政府指定的特定行业（“指定行业”）的公司时，可能需要通过日本政府的事前审批。
 - ✓ 举个例子，从事下列 IT 相关业务的建议事先确认是否属于指定行业（是否要事前审批）
 - ① 硬件制造（如电脑、手机等通信设备的制造）
 - ② 软件开发
 - ③ 互联网相关服务（服务器运营商等）
 - ④ 信息处理服务等
- ✓ 其他如能源相关行业（尤其是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相关行业）、新冠疫情后管制加强的医疗相关行业（特定药品、医疗器械制造业）在实务中也容易出现外资管制问题。

⁸ 请注意在开立银行账户时，服务式办公室或虚拟办公室的地址银行可能不接受。

⁹ 不仅在新公司成立时，在对现有日本企业进行投资/并购时也可能有外为法的外资管制问题。外为法具体内容将会通过之后的解说文章进行发布。

附件 各组织形式对照表

	常驻代表机构	分支机构	股份公司、合同公司（日本子公司）
以营利为目的的营业活动	不可	可以	
组织机构代表的居留资格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注册要求	不需要	需求	
资本金	不需要		1 日元以上 但如果要为该公司的代表申请经营管理签证的，则需要投资 500 万日元以上（*日本政府计划在 2024 年度中放宽该投资金额要求。）
代表董事和董事的选任	不需要 ※需要在日本的代表		股份公司需要 1 人以上 ※代表董事和董事均可选任若干人 ※如果只有 1 名董事，该人即为代表董事 合同公司在制度上未规定代表董事和董事，所以不需要设置
监事	不需要		在股份公司的情况下，可以选任 1 人以上。根据公司规模有可能必须设置监事 合同公司在制度未规定监事，所以不需要设置
法人名称的限制	无限制	跟母公司登记相同的名称	无限制
以法人名义开设银行账户	不可 ※以代表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银行账户的名称通常以常驻代表机构的名称和代表个人的姓名并列标注	可以	
向母国汇款	—	可以	
诉讼主体	—	诉讼主体涉及日本境外的母国法人	原则上不涉及日本境外的母国法人
意思决策	（日本境外）母国	（日本境外）母国	日本
设立通常所需时间	基本不存在设立手续	约 1 至 1.5 个月	约 1 至 1.5 个月
设立成本	—	■ 登记执照税 9 万日元 ■ 委托专业机构人士代办手续时的报酬 ■ 获取印章登记证明书（每份 450 日元起）、公司登记事项证明（每份 600 日元起）等的费用另计	■ 股份公司：登记执照税 15 万日元起（根据资本金而定） ■ 合同公司：登记执照税 6 万日元起（根据资本金而定） ■ 章程认证费 3~5 万日元（限股份公司，且需根据资本金而定。合同公司则无需进行章程认证） ■ 印花税，股份公司、合同公司一律 4 万日元。※如使用电子章程则两类公司均可免除此费用

			■委托专业机构人员办理手续时的报酬 ■获取印章登记证明书（每份 450 日元起）、公司登记事项证明（每份 600 日元起）等的费用另计
设立所需主要证明文件	—	■（日本境外）母国法人登记事项相关承诺书 ■日本分支机构代表的印章登记证明书 ■日本分支机构的登记印章等	
可否雇用员工	可以		
代表可获就业签证的种类	一般是 <u>企业内调动</u> 但也有“经营管理”的情况 ※出入国在留管理厅进行认定		
员工可获就业签证的种类	公司内部调动、人文知识・国际业务、技术等		
社会保险	・工伤保险⇒1 名或以上员工的强制参保 ・雇佣保险⇒1 名或以上员工的强制参加¹⁰ ※常驻代表机构的代表是否属于劳动者应根据劳动的实际情况具体分析。代表不属于劳动者时，不参加工伤保险和雇佣保险。但是，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可以参加工伤保险的“特别加入制度”。 ・健康及年金保险 ・特定行业公司¹¹正常有 5 名以上员工的原则上强制参保 上述强制参保情况以外的，当过半数员工同意参保的也可以自愿参保 *常驻代表机构的代表作为个体户原则上不可以作为被保险人。但例外情况下也有通过提交可证明其与日本境外母国法人有雇佣关系的文件成为被保险人。最终决定取决于主管行政部门的具体判断。 和一般日本法人同等适用 ※日本分支机构代表及日本子公司登记的董事不能参加工伤保险及雇佣保险，但是可以参加工伤保险的“特别加入制度”		

本篇业务通讯不以提供法律意见为目的，实际的案件需根据具体情况，由律师作出分析解答。此外，文中所述内容仅为执笔律师的个人见解，不代表本所或本所客户的意见。

info_shanghai@nishimura.com

¹⁰ 雇佣每周工作时间超过 20 小时、预计雇佣 31 天以上的员工的情况。

¹¹ 不包含一部分服务业（干洗行业、餐饮店、大楼清扫行业等）和农业、渔业等。